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4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公司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且获得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